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3001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1
段118號

承辦人：吳宛純

電話：05-7892001#182

傳真：05-7892649

電子信箱：yl690000006@mail.yunlin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口鄉社字第115001202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YE03952_1_3116490916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雲林縣口湖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全文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除外)、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(含附件)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9/01



1150030691

有附件